

# 中國聖統制對當前教務發展的意義

林瑞琪

一九四六年，教宗庇護十二世欣見中國天主教

教務有長足發展，應田耕莘樞機的請求及教廷樞機院的建議，為中國建立聖統制。在成立聖統制的文件中，（詳見本期中文版第十八頁），教宗庇護十二世指出，中國天主教會經已成熟，充份具備建立聖統制的條件。按照中國聖統制，在全國各地共設二十個教省，每省設一總主教區，各省內原有的代牧區均昇格為總主教區或教區。當時在中國的九十九個代牧區全面昇格。總主教及各教區主教按《天主教法典》享有相應的法律地位。其後，不少監牧區

亦昇格為主教區。（趙慶源，1980，頁128-129）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教廷增設台灣教省，為中國第二十一個教省。（顧保鵠，1970，頁91）

## 問題緣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筆者應邀到台北輔仁大學出席研討會並發表演說，其間吾友古偉瀛教授在他的演說中對中國聖統制於五十年代不幸中斷，感到惋惜。然而，筆者並不認同此一看法。按筆者的理解，儘管在五十年代以來，有不少主教未能充份自由以

實踐牧職，但中國聖統制並未中斷，其理由有三。

自一九四六年中國聖統制成立以來，從未有任何一任教宗再申諭令宣佈中國聖統制中斷。聖座既無指示，則聖統制運作的機制必須繼續維持。

假如聖統制中斷，則中國大陸上的主教，不再享有教區主教的身份，而應以領銜主教的名義擔任宗座代牧(Apostolic Vicar)。然而，過往二十多年來，前後多任教宗所委任的中國主教，均享有正權主教(Diocesan Ordinary)的身份，而非領銜主教(Titular Bishop)。

假如中國聖統制已中斷，則各教省的總主教所享有之法定權力及義務，相應取消。然而事實卻是，在中國大陸上，許多總主教默默肩負其所特有的義務，積極為中國教會付出心血。

## 來自教廷的訓示

自一九四六年以來，歷任教宗均不會對中國聖統制作出任何否定。涉及聖統制的教廷文件只有兩

項。第一項是一九七八年《教廷的教務權力放寬：

傳信部將以下權力及特權頒給居留在中國大陸之神父及教友》(SACRA CONGREGATIO PRO GENTIUM... EVANGELIZATIONE SEU DE PROPAGANDA FIDE... FACULTATES ET PRIVILEGIA SACERDOTIBUS FIDELIBUSQUE IN TERRITORIO SINARUM DEAGENTIBUS CONCESSA HIS PERDURANTIBUS CIRCUMSTANTIIS)

《教廷的教務權力放寬》聲明涉及聖統制的地方只有一點，在第(一)項，「堅振聖事」的第一條：「當沒有任何一位合法的主教在場，或他居在很遠或受阻，神父可以給所有的信友付堅振，不論是屬那一個教區。」其餘條文不涉及中國聖統制的變動。(林瑞琪，1999，頁190)

第二項是一九八八年五月萬民福音傳播部部長董高樞機(Cardinal Josef Tonko)向中國教會發出「八點指引」。該指引的第一點涉及聖統制：

天主教教義明白確認只有那些「接受教會的全部組織，及教會內所設的一切得救的方法，同

時以信仰、聖事、教會行政及共融 (communio) 聯繫，與藉教宗及主教們而管理教會的基督結合一起的人」(《教會憲章》14號)，才是教會完整的成員。

既然在天主教會內羅馬教宗是「信仰統一和共融的，永久而又可見的根源和基礎」(《教會憲章》18號)，那些不承認且與教宗不保持共融的人，無法被視為天主教徒。與教宗的共融，不僅是紀律的問題，更是天主教的信仰。因此，聖座對在世界各地，歷年來一直保持信仰的完整，且忠於羅馬教宗的主教、司鐸、會士和教友們，懷有深切的敬意，並鼓勵他們繼續在此信仰上成長。

## 教區主教與領銜主教

在聖統制成立之前的三百多年間，不少國內地區的主教只領宗座代牧身份。一六五九年，南京成立代牧區。(趙慶源，1980，頁14)這是中國大陸

上首個宗座代牧區。一六七四年一月七日，國籍羅文藻神父獲教宗亞歷山大七世委任為南京代牧。(趙慶源，1980，頁14)這是中國教會史上第一位中國籍主教。

一六九零年，教宗亞歷山大八世成立北京及南京兩教區。但一年之後，羅文藻已經逝世。一六九六年，教宗因諾森十二世制定北京、南京、澳門三教區的界線。(趙慶源，1980，頁17)並另外成立九個宗座代牧區。(趙慶源，1980，頁17-18)一八五六年，北京教區及南京教區同時改組為冀北、冀東南、冀西南及江南四個代牧區。(趙慶源，1980，頁269, 281)自此以後，中國大陸上只有澳門一地稱為教區，其餘均為代牧區，或未昇格為代牧區之前的監牧區 (Apostolic Prefecture)。到一九四六年，中國聖統制成立，文件中清楚說明，在中國大陸上原有的各個代牧區全面昇格。其文如下：

上述之各主教座堂區，既已正式成立，應該託付得人，所以我們甘心情願把那些代牧區的領

袖們，升為總主教，或本區主教，因為他們過去對於管理所託付於自己的教務區域，都很殷切努力。為此我們明令免去他們過去所有代牧主教的職務，而任命他們管理、統治這些新教區。

假如聖統制中斷，則中國大陸上的主教，不再享有教區主教的身份，而應以領銜主教的名義擔任宗座代牧。然而，過往二十多年來，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以至現任教宗本篤十六世所委任的教區主教，均享有正權主教(Diocesan Ordinary)的身份，而非領銜主教(Titular Bishop)。

舉例說，在聖統制建立之前，即使青島教區的首牧田耕莘樞機，亦以宗座代牧的名義出任青島主教，他是領銜魯斯邦教區(Ruspem Diocese)的青島宗座代牧。然而，在聖統制建立後，他改任北平總教區的總主教，他的繼任人為吳伯祿(Augustinus Olbert)接任的卻是青島教區主教。

到了一九八八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委任了韓錫讓神父出掌青島教區，他的身份亦是青島教區主教。(林瑞琪，1989 青島訪問。)

### 教省總主教的角色

一九八一年六月六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接見述職的廣州教區鄧以明輔理主教時，公佈鄧主教接任廣州總教區的總主教職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宣佈，明確反映出教廷一直堅持中國聖統制存在，並且清楚確認教省總主教的職務在中國大陸並未消失。假如中國聖統制夭折，則在國內再不應有總主教的身份。然而現實卻非如此。

已故呼和浩特總教區王希賢總主教及西安總教區李篤安總主教的貢獻，可以作為在現代中國總主教的表表者。一九九九年，內蒙古包頭地區的神長，就是否需要選聖主教的問題出現爭議，結果由王希賢總主教居中調停，將問題呈請教廷，並按教廷的指示將問題完滿解決。西安總教區已故李篤安



總主教，生前同樣秉承法典及宗座所賦予的重任，負責統籌陝西省各教區的教務，確保各教區健康發展，居功至偉。（有關李總主教的貢獻，詳見本刊今期第二十一頁。）

### 舊法典中教省的總主教所享的法定權力

總主教的權力，在新舊版的法典中，均有明確的界定。中國聖統制成立於一九四六年，當時天主教會所用的《法典》是一九一七年的法典。鄧及洲神父（一九四九年獲委任為嘉定教區主教）指出，一九一七年《法典》所賦予總主教的權力，主要有三方面：

（一）於在現行教會法典下之總主教，我們最先該述說「佩帶」（*Pallium*）這件儀飾。佩帶是總主教職權的特徵，形式略似神父所用的領帶，以白羊毛織成，其上飾有十六個黑色十字。這「佩帶」，僅在本教省內，於規定幾次慶期大禮彌撒，方能穿著。這佩帶的請

求，總主教須在受祝聖內三個月舉行之，即親身或遣發代表往羅馬教廷去領取。若總主教係由主教擢陞者，佩帶的請求，則於正式發表委任狀後三個月內舉行之。未領佩帶前，不得使行總主教之權。佩帶且只限於總主教自身使用，不得借與別的總主教，死後則殉葬。若總主教調遷，或失落佩帶則須向教廷另請之：凡此皆教會法典明文規定。（參閱 275 至 279 條）

（二）中國的二十位總主教，及天下各國的總主教，如果是實職權的，他們就是一個教省的領袖。因為他們的座堂平常都設於省會地點，故教會法典上稱他們為省城總主教。（*Metropolitae*）省城總主教在本教區內，所有職權與其他從屬主教（*Suffraganeus*）相同。在教省內所有職權，可歸納如下數種：第一，若在法定的時間內，對於法定的事件，從屬主教無故怠職，省城總主教則可代

之舉行。第二，在從屬主教之座堂，如在自已座堂，放百日大赦，舉行大禮彌撒。第三，若從屬主教出缺後八日內，教區參議會不能選出參議代理人或財政經理人（若教區參議會管理之財政）省城總主教可代其選派。第四，監督教省內的信德和紀律，完全遵守，若有弊端，呈報教宗。第五，從屬主教若怠職不巡察教務，總主教稟明教宗經認可後，實行視察。視察期中，可講道，聽告解，赦主教存留之罪，察訪神職界之品行，若有失德，通知主管主教，加以處置，若有明顯罪狀……並可直接懲罰。第六，在教省內各處聖堂，若是主教座堂，先通知主教，可以舉行大禮彌撒，如同主教在自己的座堂中，並降福民眾，和使人持掌前導十字。第七，接收上訴各項案件，第八，接收從屬教區之糾紛案件。以上八款係教會法典274條所規定的。

(三) 法典284條規定教省每二十年開會一次。在開省議會之時，省總主教之地位極其重要，他有召集議會之權，會議由他主持，會議程序，開幕，閉幕，延長，遷移及選擇地點皆屬省總主教定奪。但是開會的地點，平常是在省總主教區域內。法典292又規定，每五年內省總主教當設法使本教省的主教們，齊集於省會或省內某主教處，討論本省興革事宜，並籌備下屆省議會的材料。（鄧及洲，1947，頁2-3）

教廷於一九八三年公佈了新《天主教法典》。新法典保留了總主教大部份的權力，但陳述更詳細，而且在其他相當的條文，也論及總主教的權利與義務。

### 新法典中教省總主教的角色

在新《法典》中，第二組第一題「地區教會及

其權力」第二章「主教」之下的第一節「主教通則」第377條(三)項，在通常「每次要任命一位教區主教或助理主教時」，必須注意教省總主教的意見。第395條(四)項則言明，「如主教違法離開教區超過六個月，教省總主教將此事稟告宗座；如爲省城總主教，由資深之省區主教稟告之。」第三章「受阻及出缺」中，413條(一)項指明，爲安排主教一旦被阻，主要的神職人員可以按序執行助理的職務，應爲此安排一司鐸名單。「此司鐸排列名單，應在主教就職後及早爲之；此名單至少每二年應重新製作，通知教省總主教，並由秘書長秘密保存。」法典第421條亦規定，在主教出缺時，教省總主教有責任促使教區署理順利產生。

421條(一)項·參議會得到主教出缺之消息後，應於八日內推選教區署理，即臨時管理教區者，但應遵守503條3項之規定。

(二)項·如在規定時間內，無論因何緣故，未依法選出教區署理時，其選任歸教省總主

教，如教省總主教出缺，或總主教區與省區之教區同時出缺，歸陞任較早的省區主教。

《法典》第二組第二題之下的第一章及第二章提及教省總主教的地方甚多。第一章「教省及分區」432條(一)項說明：「在教省內依法律規定享有權力者，爲省區會議及教省總主教。」第二章更是專爲教省總主教而設，題目也就是「教省總主教」當中第435條至438條具體如下：

435條 教省總主教監督教省，他同時是其所治理教區的總主教，此職與教宗所指定或批准的主教職相連。

436條(一)項·教省總主教在省屬教區中的權限爲：

- 1·督導保持信德和認真遵循教會紀律；如有流弊，稟報教宗。
- 2·如省區主教忽略法定視察，先經聖座批准理由後，得作視察。
- 3·依421條2項及425條3項所言，指

## 派教區署理。

(二)項·環境需要時，教省總主教可由宗座接受特別法規定的特殊任務及權力。

(三)項·教省總主教在省屬教區內無其他治理權；但得在所有聖堂內舉行聖禮，猶如主教在自己教區內一樣，但如在主教座堂，則應事先通知教區主教。

437條 (一)項·教省總主教有責任在領受主教秩後，或已受祝聖，在接受任命後三個月內，自己或委託代理人，向羅馬教宗請求佩帶，此乃指與羅馬教會共融，教省總主教在自己教省所得權力的記號。

(二)項·教省總主教得按禮儀規則，在其所屬之教省任何聖堂內用佩帶，但在教省外，即使有教區主教之同意，亦不得使用。

(三)項·教省總主教如被調至另一教省總主教區，需要申請新佩帶。

438條 宗主教及首席主教銜，在拉丁教會內

除應有之榮譽外，無任何治理權，但證明此權是來自宗座特恩或合法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二題第三章「主教會議」的條文當中，談及教省總主教的，為數亦不少。

440條 (二)項·教省總主教出缺時，不得召開教省會議。

442條 (一)項·如有大多數省區主教之同意，教省總主教得：

1. 召開教省會議。
2. 在本教省內選擇會議地點。
3. 制定議程、議案，規定省會議日期和期限、延期、延長及結束會議。

(二)項·教省會議由教省總主教主持，如因故受阻，由省區主教中選出一位主持之。

443條 (六)項·如主教團認為對主教會議有益，或教省總主教與省區主教們認為對省會議有益，得請其他人士以來賓身份參加。



第三題「教區組織」中的第一章「教區會議」，也有一句提及教省總主教，其第67條指出，「教區主教應將會議聲明與法令的文件，通知教省總主教及主教團。」可以說，在一般未有教區主教出缺的情況下，總主教的特別權限並不顯著；然而，在有主教出缺的情況下，總主教的作用則至為明顯。

## 結 論

從過往多年的歷史看，中國聖統制著實帶給中國教會迫切需要的保護。我們應為此而感謝上主，在一九四六年賜予中國教會這樣重大的禮物。

儘管在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理念中，也許並沒有教省總主教這一環。而中國公開教會的種種文件中，也甚少提到總主教的職務，因此在中國大陸的教省總主教，履行牧職時較任何人都困難得多。然而，在這非常困難的景況下，依然有不少傑出的神長，努力地維繫中國聖統制的完整，他們實在值得我們讚美及學習。

按照聖統制所劃分的教區，五十多年來一直未有變動，這與中國政府現行的行政劃分已有很多的差別，有些教區所屬省份甚至亦有變動，因此出現牧職上的困難，這些困難也許要等到中國與教廷建立全面正常化的關係，才能夠得以全面解決。讓我們為此祈禱及努力。

## 參考書目：

- 顧保鵠編著，1970，《中國天主教史大事年表》，台北，光啓社。
- 林瑞琪，1997，《誰主沉浮》，香港，聖神研究中心。
- 趙慶源編，1980，《中國天主教教區劃分及其首長接替年表》，台北，聞道出版社。
- 鄧及洲，1947，「甚麼是總主教」，見《鐸聲月刊》1947年5月25日第一卷第四期，頁1-3。四川省成都教區。